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被告 曾憲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,6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5.99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僅繳息至114年9月22日止，尚積欠328,634元未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

01 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查詢
05 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堪
06 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		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24 合 計	4,620元	